

「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執行方案(草案)」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淨零學院大教室 A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世宏

記錄：駱璟樺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

一、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 第 47 頁：針對能源部門「1-1 高雄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量 2030 年增加至 2GW」115-119 總目標為 727MW，低於前期目標 750MW，相關目標是設定是否過於保守。基於今年八月建築光電新制上路，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每 2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瓩太陽光電設備。請評估是否有提高目標值之空間。
- (二) 第 48 頁：針對能源部門「1-6 推動新設產業園區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請具體說明定義及指標計算之方式。
- (三) 第 48 頁：針對製造部門「2-5 推動工業區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增量」之目標值僅 60 萬噸，參考前期目標為 112 萬噸，請說明減少的原因。
- (四) 第 49 頁：針對製造部門「2-7 推動汽電共生業者減煤」中各年預期效益目標，建請釐清係依許可核定量或實際使用量。另建議應符合本市燃煤汽電共生裝置「各年製程實際脫煤期程」對應之減煤量，以利目標管考。
- (五) 第 50 頁：參考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本，2021

年至 2025 年由工務局推動的住商部門再生能源設置容量訂有 150,000 kw 之目標，本期相關計畫並未看到相關指標，敬請說明原因。

- (六) 第 53 頁：針對運輸部門「4-1 推動本市老舊柴油車換新」，請補充說明預期目標的規劃。
- (七) 第 53 頁：針對運輸部門「4-4 推動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預計總目標為汰換 1752 輛，參考 2026 年 3 月 26 日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簡報第 23 頁，高雄市各類公務車輛逐年汰換目標表中，訂有 2030 年公務機車汰換 859 輛達 100%，請說明兩者之差異。
- (八) 第 64 頁：針對環境部門「6-11、6-12 整建焚化廠以提升每噸垃圾發電量」，請補充說明相關措施推動的減碳效益為何？

二、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 (一)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公布第 12-1 條，將於今年 8 月 1 日施行，建築師設計建築物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就要設置規定瓦數之光電，這是最新的建築設計要求。在此之前，高雄市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法規已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等規定在案。
- (二) 在「2050 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下，建築師屬於第一線執行者是很有感的，畢竟相關減碳法令近年來翻天覆地地增修，建築設計都要合法請照，公會的立場是配合宣導及教育訓練，讓會員在知識與時俱進。

三、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一) 簡報第 12 頁，部分錯漏字：鋼化「聯」產、「增用」廢鋼減用鐵水，要有增用廢鋼才導致減用鐵水，不是廢鋼減用鐵水。

四、 經濟發展局

- (一) 有關簡報第 14 頁，3-6 政府機關及學校強制性措施為推動措施-公部門節電，係為配合經濟部能源署-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該計畫為 112-115 年，每年須提升 1%效率，為全國一致性目標，對於在該項推動策略含有「強制性管制措施」文字非本局所列，可評估是否刪修。
- (二) 有關簡報第 14 頁，3-11 能源用戶部分係由經濟部規定，用電達 800KW 以上，年節電率達 1%。目前僅配合中央加強宣導，對於在該項推動策略含有「強制性管制措施」文字非本局所列，可評估是否刪修。
- (三) 有關能源部門「1-1 高雄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量 2030 年增加至 2GW」，太陽光電目標係依 2030 年達成 2GW，以及參照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內容，按目前達成量與 2030 年目標，平均分配各年目標量。
- (四) 有關能源部門「1-6 推動新設產業園區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該項目屬本局工輔科權管；會後亦轉知工輔科說明該措施如何達成目標，並補充相關內容。

五、 行政暨國際處：

- (一) 有關運輸部門「4-4 推動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部分，公務機車自 113 年起已陸續汰換，實際執行量依照車輛先前下修來核列，須滾動式檢討來做修正。

六、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

- (一) 有關製造部門「2-5 推動工業區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增量」，再利用增量 60 萬噸，目標值偏低，後續會再確認。

七、環保局(氣候變遷因應科)：

- (一) 有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本(2021-2025)，住商部門再生能源設置訂有 150,000 kw 目標未納入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草案)，會後再與工務局建管處確認。
- (二) 有關焚化廠以每噸垃圾發電量做為減碳措施，垃圾發電量提升售電增加有助於本市廢棄物部門排放量降低，又助於全國電力排放係數降低，故可間接提供減碳效益。

八、環保局(空污及噪音防制科)：

- (一) 有關製造部門「2-7 推動汽電共生業者減煤」部分，相關數據係每年邀集汽電共生業者討論，依產能滾動調整減煤量，有關該措施目標量會再更新及確認。
- (二) 有關運輸部門「4-1 推動本市老舊柴油車換新」，各年目標量規劃會再更新及確認。

九、環保局環境管理處：

- (一) 建議資源回收率改為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或改為 115-119 年目標值資源回收量改為資源垃圾量，俾利符合環境部統計資料之趨勢。

柒、會議結論：

- 一、請下列相關局處增列新措施，填復「本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推動策略總表與推動內容說明」，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前提供並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reurl.cc/kp9GMx>：

- (一)請工務局建管處，評估依預計 115 年 8 月 1 日實施「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增列相關減碳措施，納入本期執行方案。
- 二、請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依汽電共生各廠實際之減煤、脫煤期程，估算年度減煤量並修正方案內容。
- 三、有關地球公民基金會意見，請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管處)、行國處、本局(空噪科、廢管科)及資源回收廠，填復本案會議「意見回復表」，並就各減量措施目標量確認及提供更新內容予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彙整，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前提供並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reurl.cc/kp9GMx>，續請本局氣候變遷因應科彙整後，函復該基金會。
- 四、請元律公司依民間團體及局處意見修正本市第三期溫室氣減量執行方案(草案)內容。
- 五、本案請環保局氣候變遷因應科，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 115 年 10 月 26 日前，完成訂修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報請環境部核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玖、會議簽到：

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
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簽到表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協辦單位：元律科技(股)公司

三、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四、地點：淨零學院 3F 大教室 A(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 號新創大樓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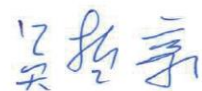
五、主席：黃副局長 世宏 黃世宏

六、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環保局 氣候變遷因應科	莊新霖 李永弘 駱璟樺
元律科技(股)公司	陳靜婷 丁珮慈 謝育玉 蘇宸寬 邱鈺

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 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六、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工務局	楊季霖	課長	
2.	交通局	吳哲豪	股長	
3.	行國處	李世文	股長	
4.	經發局	孫佩霞	科員	
5.	水利局	李文洵	副工程司	
6.	都發局	陳信志	副工程司	
7.	都發局	楊凱媚	股長	
8.	教育局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劉娣年	教師	
9.	觀光局	曾瑋悅	股長	

**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
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六、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
10.	環保局 空噪科	劉典昇	約聘人員	劉典昇
11.	環保局 工程規劃科	陳郁文	股長	陳郁文
12.	環保局 資源回收掩埋場暨廚 餘管理組	李俊賢	技士	李俊賢
13.	環保局 環境管理處	李雅芬	技士	李雅芬
14.	環保局 資源回收廠焚化場管 理組	劉政宏	技正	劉政宏
15.	環保局 土水科	林宸宇	技士	林宸宇
16.	環保局 廢管科	胡硯堯	技士	胡硯堯

**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
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六、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序	公司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
17.	台灣鋼鐵工業 同業公會	蔡昱修	組長	請假
18.	地球公民基金會	葉品威	專員	葉品威
19.	工務局	課長	田家豪	
20.	工務局公園處	副總工程師	李淑美	李淑美
21.	環保局 綠科科	段正	黃建彬	黃建彬
22.	工務局道工處	黃嘉怡	科員	黃嘉怡
23.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雷雅書
24.				
25.				
26.				